

债券代码：122910

债券简称：10 漯河债

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10 漯河债”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

根据《2010年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0年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本期债券发行后第四年至第七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30%和3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14年3月31日（因遇法定假日，故顺延至兑付首日第一个工作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0年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0漯河债（代码：122910）
- 3、发行主体：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10亿元
- 5、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自债券发行后第4年起，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30%和3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81%，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发行后第四年至第七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30%和3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最后四年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0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29日止。

9、付息首日：本期债券的付息首日为2011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首日：2014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2014年3月28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3月30日、2015年3月30日、2016年3月30日和2017年3月30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30%和3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begin{aligned} & \text{本次分期偿还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为} \\ & = 100\text{元} \times (1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 = 100\text{元} \times (1 - 20\%) \\ & = 80\text{元。} \end{aligned}$$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5、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漯河债”。

特此公告。

